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0〕14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373号）和省发改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分解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0〕327号）、《关于分解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0〕575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0402.农村环境保护”，市（州、县）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

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
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株洲市	炎陵县	炎陵县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2000

